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 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项目——维修加固一期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项目——维修加固一期工程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海城区 2025 年城市危旧房安全专项整治项目——维修加固一期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2257.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8.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瑞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注：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2019 年及以前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